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CGZC-2026-065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8月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065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为全区范围内未移交西安水务集团的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浐灞商务中心一期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97587

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6252018（转80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21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4100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

		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应商现场考察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和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

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6252108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项目概况

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为全区范围内未移交西安水务集团的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10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1.00	441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标的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为全区范围内未移交西安水务集团的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						
	2	二、采购内容 完成给排水设施日常运维检修需求，包括供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设备的巡检、维修、养护、清淤、疏通、更换等施工工作，及时处置设施跑冒滴漏、堵塞破损等问题，对防汛隐患点位进行值守和积水处置。 维护清单及全费用单价限价 <table><tr><th>序</th><th>项目名</th><th>工作内容</th><th>单位</th><th>暂定</th><th>单价最高</th></tr></table>	序	项目名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	单价最高
序	项目名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	单价最高			

号	称			数量	限价
1	消防栓维护	消防栓的维修更换	个	280	1850元/个
2	设施巡查	排水管网、消防栓日常巡查（不少于3人）	项	1	150000元/年
3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m	9000	28元/m
4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m	38000	31元/m
5	检查井清理	[项目特征] 1. 人工清掏检查井, 井下掏挖淤泥等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座	1000	52元/座

		6	收水井清理	[项目特征] 收水井清理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座	350	35元/座
		7	淤泥清运	管道内淤泥清理出井口, 并运送至辖区外	M³	9000	142元/M³
		8	泵站巡查管理	日常巡查14四台泵, 汇总问题	月	12	28000.00元/月
		9	提升泵维护	提升泵更换	个	3	50000.00元/个
		10	防汛值守及管道积水抽排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8KW	台班	150	240.00元/台班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30KW	台班	70	500.00元/台班
				发电机(车) 型 号 及 规 格:110KW	台班	35	2300.00元/台班
				强排应急抽水泵 型号及规格:1000M3/H	台班	50	3500.00元/台班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DN100mm	台班	60	260.00元/台班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 >DN100mm	台班	80	380.00元 /台班
				工程车(4T) 型号及规格:4T	台班	70	760.00元 /台班
				防汛及防汛值守 人工费	工日	310	185.00元 /工日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三、技术要求 1. 满足市政给排水设施运维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 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特殊材料设备质量等级及品牌范围根据招标人答疑解决。					
	4	四、施工要求 1. 给排水设施日常运维巡检、维修、养护、清淤、疏通、更换等施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管理及应急工作。 2. 按要求配备固定的巡查人员，用于辖区全天候巡查及设施保护工作，巡查人员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巡查安排。 3. 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妥善完成各类巡查检测维护和应急施工任务。					
	5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进度要求 1.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 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已完给排水设施运维工作量和所产生工程款等资料报甲方审核。 2. 配合造价咨询机构对每季度工程款的审核工作。 (三)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 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 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 供应商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	--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在施工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相关要求施工。
2. 在施工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行人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说明: 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 (说明: 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 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响应、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 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 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本项目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器具使用费,施工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属性: 工程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7.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标的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偏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

			业声明函首次投标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业绩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首次投标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业绩 投标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单价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工期、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施工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准备: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方案概述; ②施工范围和服务内容; ③施工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施工方案概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范围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工程 质量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②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6. 00 00	主 观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安 全 生 产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②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	6. 00 00	主 观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	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施 工 进 度 计 划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目标规划；②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工期目标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6. 00 00	主 观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文 明 施 工 措 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管理体系构建、场地标准化；②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	6. 00 00	主 观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管理体系构建、场地标准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团队设置方案；②团队人员职能分工；③职责划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团队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团队人员职能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职责划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机具、设	内容至少包括：①主要机械设备配备；②劳动力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	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劳动力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影响；③应急响应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突发事件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恶劣天气影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响应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业绩	1.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给排水设施改造运维或施工内容中包含给排水内容； 2. 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4.0000	客观	施工组织设计
异常低价	异常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	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

审查	低价审查	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为全区范围内未移交西安水务集团的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管道、雨污水泵站、消火栓等。

三、合同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审查。

2、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管理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制定巡查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甲方要求配备长期、固定的巡查人员，用于全区全天候巡查及设施保护工作；乙方巡查人员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巡查安排，且乙方不得另行安排巡查人员从事与设施巡查保护无关的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巡查人员。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管理及应急工作。

4、乙方应逐步建立范围内给水排水所有设施详细基础数据台账、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6、乙方每季度月末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下季度计划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7、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工程应由乙方负责在3日内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应照价、全额赔偿。

乙方巡查人员应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护公共设施。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导致损失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需承担不低于实际损失10倍的违约处罚；造成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偿）直至解除合同。

8、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妥善完成各类巡查检测维护和应急施工任务；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9、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及相应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要严抓占道施工作业、机械车辆交通通行、巡查人员交通通行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

1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参加除本项目外的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保金退还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把关不严造成的后果。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6中的项目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暂定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合同单价详见附件《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编报当期工程量、工程款核算单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审核结果审查确认后，按《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计算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80%支付进度款；最后一期不再单独申报，合并入项目整体的竣工结算中。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收到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罚款，在此一并扣除；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2.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八、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九、竣工结算

合同期满，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项目结算资料开展竣工结算工作。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同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在结算过程中一次性扣留。

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天内，扣除承包人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十一、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按要求办理维护管理相关手续；

2、在西安浐灞国际港内设立本工程专用基地，为本工程设置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日常均集中于专用基地内，甲方将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市政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5万以上20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程、巡查频次、养护计划提供服务，或运维记录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因此造成设施损坏、功能衰减或形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发生管道爆裂、污水外溢、餐井缺损、排水不畅、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处置的，每逾期一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逾期2小时仍未到达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3、因乙方运维不当或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路面塌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罚款、环境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4、乙方擅自停运、关闭或改变重要给排水设施运行状态（紧急避险且事后及时报告的情形除外），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排水安全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或投入的车辆、设备、仪器、备品备件数量与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合同业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设施数据、管网信息、运行资料等敏感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设施基础资料严重失实、要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强令作业、未按时移交约定的设施场地或提供必要进场条件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运维工作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获得相应补偿: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9、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合同文件；

④合同附件；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西安市_____

(签署页，本页无内容)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新更换的设备、配件、零部件, 小、中、大修及新修的管网、道路结构及设施承担相应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建筑保温工程, 为五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五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为两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 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 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需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按该项工程当期进度季度结算价的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季度结算款时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返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质量无问题，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西安浐灞国际港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8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3:

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 1、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2、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 2、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3、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6、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7、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 1、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3、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4、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5、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6、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7、承包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2、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4:

技术标准

参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illegible]

附件6:

《西安浐灞国际港给排水设施运维项目合同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

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元）
1	消防栓维护	消防栓的维修更换	个	280	_____元/个	
2	设施巡查	排水管网、消火栓日常巡查 (不少于3人)	项	1	_____元/ 年	
3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m	9000	_____元/m	
4	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径>DN500）	[项目特征]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m	38000	_____元/m	
5	检查井清理	[项目特征] 1. 人工清掏检查井, 井下掏挖淤泥等 2. 不含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清掏	座	1000	_____元/ 座	
6	收水井清理	[项目特征] 收水井清理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 清掏淤泥、砂石、杂物等, 清理场地 2. 不含垃圾外运	座	350	_____元/ 座	

7	淤泥清运	管道内淤泥清理出井口，并运送至辖区外	M³	9000	_____元/M 3	
8	泵站巡查管理	日常巡查14四台泵，汇总问题	月	12	_____元/ 月	
9	提升泵维护	提升泵更换	个	3	_____元/ 个	
10	防汛值守及管道积水抽排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8KW	台班	150	_____元/ 台班	
		发电机 型号及规格:30KW	台班	70	_____元/ 台班	
		发电机(车) 型号及规格:110KW	台班	35	_____元/ 台班	
		强排应急抽水车 型号及规格:1000M3/H	台班	50	_____元/ 台班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DN100mm	台班	60	_____元/ 台班	
		清、污水泵排水 型号及规格:出口直径>DN100mm	台班	80	_____元/ 台班	
		工程车(4T) 型号及规格:4T	台班	70	_____元/ 台班	
		防汛及防汛值守人工费	工日	310	_____元/ 工日	
投标报价（元）						

注：1.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粘贴处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职称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